

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要求，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组织实施质量强县、食品药品安全和标准化等战略，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按照授权对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进行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和督办大案要案和疑难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的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承担

查处无需行政许可或批准文件及法律、法规明确由市场监管部门查处无照经营和相关无证经营行为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管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含特殊食品，下同）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工作。

（十一）负责指导监督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指导监督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立项、编号和发布等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负责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监督实施药品经营、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等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使用质量管理办法。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十七）负责对商标专利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贯彻实施商标权、专利权确权和侵权判断标准，执行商标专利执法的检验、鉴定和其他相关标准，建立机制，做好政策标准衔接和信息通报等工作。

（十八）负责知识产权发展规划、运用转化、保护体系建设，推进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创造及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调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其他知识产权纠纷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协调跨部门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协作机制和涉外知识产权事宜。落实知识产权政策，指导知识产权交易和运营市场的规范与管理，指导和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

（十九）负责拟订全县知识产权信息网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专利信息利用和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查

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十）本部门具体行政职权见网站公布的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二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纳入康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0 个。

2. 康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法制中队。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查和听证工作。贯彻落实执法程序、规范自由裁量权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承担或参与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法制培训、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完成领导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行政审批中队。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论证、检验、检测、审核相关工作，组织协调涉及其他部门的联合审批事项，负责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的其他行政审批事项。负责应当由县本级承担的各类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负责推进县本级企业登记注册网上审批和电子化登记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负责组织指导建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名单，承担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络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审批中

介服务企业的信息公示工作，组织建立全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完成领导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信用监督管理中队。组织指导对市场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承担县本级登记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负责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工作，组织、协调和实施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联合惩戒和“双随机、一公开”相关工作，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承担本县登记注册企业的企业信息公示、公示信息抽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等工作。承担完善全县小微企业名录系统建设工作，为小微企业提供信息、咨询等后续指导服务工作，组织指导全县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等工作；完成领导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宣传教育中队。贯彻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公布制度，承担新闻宣传，新闻发布管理工作。组织市场监管舆情监测、分析和协调处置工作，组织各类业务培训工作，协调组织重大宣传活动；完成领导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举报投诉处置中队。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质量安全、食品药品安全、价格违法、知识产权保护、营商环境等投诉举报的受理登记、转办跟踪、反馈汇总工作；负责政务公开、政务信息工作；负责省民心网、政务公开电话、96123 市民服务热线、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回复和督办等工作；负责市长信箱市民投诉的办理工作；负责督促检查窗口服务、营商环境建设等日常工作；完成领导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食品安全协调中队。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工作；督促检查全县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组织协调全县及本局食品安全应急工作、教育培训；承担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制定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组织指导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定期发布相关信息；完成领导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食品监督管理中队。承担重大活动餐饮食品安全保障任务；负责学校和托幼机构食堂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餐饮服务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全县餐饮消费环节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落实；组织指导餐饮环节监督检查及应急处置工作；指导派出机构履行餐饮消费环节安全监管责任；负责组织全县生产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指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组织指导市场所开展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加工小作坊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实施全县流通环节的食品、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保健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盐定点加工和批发企业的管理工作，规范和整顿盐业市场流通秩序，指导盐业稽查；监督实施流通环节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落实，组织开展食品隐患排查；完成领导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药品、器械监督管理中队。负责分析掌握全县药品零售、使用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负责全县药品零售企业、使用单位、医疗机构制剂配制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药品监督抽检；负责分析掌握化妆品流通、使用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负责全县化妆品流通、使用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化妆品

质量监督抽检。负责分析掌握全县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负责全县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医疗器械监督抽检；完成领导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知识产权监督管理中队。负责辖区商标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实施商标战略，积极协助推进本地企业及个人办理注册商标。负责全县广告监督管理工作，查处各类违法广告，实施媒体广告监测，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负责全县知识产权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积极受理专利咨询，协助企业（个人）办理知识产权和版权认证许可相关工作。负责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使用环节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办工作，重点承担大案要案、疑难案件、打击侵权假冒案件（制假售假、侵犯知识产权）查处工作。打击无合法来源凭证的进口商品。做好扫黄打非（非法影像制品、出版物等）、打击非法集资的配合工作；完成领导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公平交易监督管理中队。负责组织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和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的违法行为。组织查处传销和规范直销、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受理、查处相关投诉的违法案件。对市场准入、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的发生；完成领导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一）质量监督中队。负责组织实施以抽检为主要手

段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指导质量、计量、标准、认可、认证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后监管。负责组织指导查处违反产（商）品质量、计量、标准化等方面违法违章案件；负责拟订全县质量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名牌战略和质量品牌提升；承担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参与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管理计量器具、计量检定机构、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宣传贯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承担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工作；监督管理认证机构和认证活动，组织实施对强制性认证产品的监督检查，查处认证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查处全县煤矿的违规、违法行为，并依法进行处罚，监督管理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活动，查处认可与检验检测违法行为。配合政府有关部门节能减排等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完成领导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二）特种设备监督管理中队。负责组织指导全县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宣传、贯彻特种设备的政策法规、规章，督查、指导各所安全监察工作；指导建立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其执行节能标准的情况；监督指导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机构相关工作；按规定权限组织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开展电力设施安全检查，落实电力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参与县里电力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对康平境内《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和《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执法工作，依法查处应由本局承担的电力违法行为；完成领导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三）预警应急处置中队。贯彻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

服务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协调网络市场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典当、租赁、旧货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做好文物市场、野生动物市场、旅游市场监督管理配合工作。负责市场监管应急体系建设，开展违法信息搜集、风险预警和应急准备处置工作；完成领导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四）康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区域设置 10 个派出机构：康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南市场监督管理所（辖胜利街道办事处、新城区）；康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北市场监督管理所（辖胜利街道办事处、新城区）；康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所（辖开发区、二牛所口镇）；康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关市场监督管理所（辖东关街道办事处、新城区、三台子）；康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郝官市场监督管理所（辖郝官屯镇、两家子乡）；康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方家市场监督管理所（辖方家屯镇、西关屯乡）；康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升市场监督管理所（辖东升乡、柳树屯乡）；康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张强市场监督管理所（辖张强镇、沙金台乡）；康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小城子市场监督管理所（辖小城子镇、苇塘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洲窝堡乡）；康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北四家子市场监督管理所（辖北四家子乡、北三家子街道办事处）。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的工作职责是：

1. 负责办理辖区内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及相关许可事项；对辖区内核准登记市场主体的登记事项进行监督管理。

2. 对辖区内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3. 受理辖区内消费者咨询、投诉和举报，依法调解消费者投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4. 指导辖区内市场主体依法申请商标注册、合法使用商标，保护商标专用权。对经营者销售产品的标识、标签、商标实施监督检查；对辖区内设置、张贴的广告进行监督管理。

5. 对辖区内的产品质量、商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对辖区内特种设备进行监督管理；对辖区内食品（含保健食品）销售、餐饮、生产加工各环节进行监督管理。

6. 对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辖区内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简易程序案件和简单的一般程序案件。

7. 依法查处管辖范围内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开展标准化、计量、认证认可等质量综合管理工作；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职责和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8. 负责对辖区内药品、器械、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日常监督管理，对相关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

9. 负责辖区内所有监管业户相关信息的收集、建档、上报工作；负责有关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2332.83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2332.83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32.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247.12 万元，降低 9.58%，主要原因：1. 2024 年在职人员退休 12 人。2.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二) 支出总计 2332.83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934.64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82.93%。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65.8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2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55 万元；资本性支出 3.00 万元。
2. 项目支出 398.19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17.07%。主要包括市场监管专项业务经费，自收自支、临时工人员经费，补充办公经费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247.12 万元，降低 9.58%，主要原因：1. 2024 年在职人员退休 12 人。2.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未形成结转结余资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32.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34.64 万元，项目支出 398.1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7.12 万元，降低 9.58%，主要原因：1. 2024 年在职人员退休 12 人。2.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压减公用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2%，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9.96%，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70.0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32.83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8.58 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127.45 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基本费用和人员工资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

要原因是当年预算指标调整。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10.63万元,主要是被装购置费和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7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预算指标调整。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0.20万元,主要是食品检测办公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新增预算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81.55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人员绩效工资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预算指标调整。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428.75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4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预算指标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58 万元, 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42.69万元,主要是离休人员离退休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6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预算指标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63.98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5.5%,决算数与年

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金额补缴退休人员单位养老保险。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81.17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金额补缴退休人员职业年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1.74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伤残抚恤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预算指标调整。

3. 卫生健康支出 94.58 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67.18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政策性调整。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7.40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政策性调整。

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8.94 万元，具体包括：

（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78.94万元，主要是区域商标品牌培育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新增预算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 121.14 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21.14万元,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4.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政策性调整。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59.22万元,完成预算的50.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车辆维修维护费支出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9.22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00%。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无该项支出。2024年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2024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无该项支出等。

2.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00%。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无该项支出。2024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0批次、0人、0.00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0批次、0人、0.00万元。2024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无该项支出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9.22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100.00%。完成预算的50.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当年预算指标调整。比上年减少 62.36 万元，降低 51.29%，主要是当年车辆维修维护费支出减少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22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车辆维修维护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6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34.6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28.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306.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6.26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 91.91 万元，降低 23.0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压减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

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47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1934.64 万元，自评平均分 40 分。附《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1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106.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6.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100%)达到 36.4%，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59 分。

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1) “补充办公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3.27 万元，执行数为 106.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底按照上级部门要求 10 个市场所两化建设顺利完成，改善基层所办公条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财政资金紧张，经费拨付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协调县政府和财政部门确保各项经费足额按时拨付，保证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附《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3. 部门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本部门不涉及相关情况。

4. 财政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本部门不涉及相关情况。

5. 其他。

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32.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748.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9.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4.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78.9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1.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32.8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32.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332.83	总计	62	2,332.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8.94	78.94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78.94	78.94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78.94	78.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14	121.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14	121.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14	121.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14	121.14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32.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748.58	1,748.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9.59	289.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4.58	94.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78.94	78.9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1.14	121.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32.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32.83	2,332.8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32.83	总计	64	2,332.83	2,332.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78.94	0.00	78.94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78.94	0.00	78.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14	121.1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14	121.1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14	121.1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65.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614.47	3020	办公费	55.26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348.86	3020	印刷费	4.66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56.28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0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81.55	3020	水费	6.80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0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63.98	3020	电费	8.00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81.17	3020	邮电费	69.38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4.58	3020	取暖费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9	3021	差旅费	2.59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121.14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1.77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55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15.31	3021	培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27.38	3021	公务接待费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1.74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14.97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0.0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120	资本金注入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3120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3120	费用补贴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22	3120	利息补贴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73.31	3120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5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2	399	其他支出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	经常性赠与	
						3991	资本性赠与	
						3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28.37	公用经费合计					306.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117.00	59.22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7.00	59.22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7.00	59.22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015001 康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10123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0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人员类项目							1628.38		1628.38		100.00%		20		20
		公用经费项目							306.26		306.26		100.00%		20		20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2024 年度力争 100%完成各项绩效目标。保障市场监管工作运转，完成全市食品、药品、化妆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任务，通过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培训，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促进全县人民							按时完成年初预算的各项指标资金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0	0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0	0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0	0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0	0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	0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	0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0	0						

	行	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90	1	0	0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0	0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	0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	0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	0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	0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	0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	0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0	0	0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0	0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95	1	0	0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提供安全放心产品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	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企业满意度	>=	100	%	100	1	0	0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民众满意度	>=	100	%	100	1	0	0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体制改革成效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	0						

			建立预算 绩效管理 机制		管理 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1	0	0						
总评价得分											40.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补充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康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康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93.27			全年执行数（万元）			106.75			执行率			36.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市场监管工作运行									2024 年末按时完成年初预算各项指标资金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40.0%	12.5	5	√					经费保障:2024 年县财政资金紧张, 全力保障人员经费按月发放, 年初预算项目经费没有按时支付。	经费保障:下一步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 及时和财政部门沟通, 保障年初各项预算指标资金按时支付。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持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00%	20	20							
			提升市场监管能力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2.5			预算执行率得分			3.64		减分项		27.140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